



中国农村发展研究丛书

农民有序政治参与研究： 实践发展与理论创新

张百顺 /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农村发展研究丛书

农民有序政治参与研究： 实践发展与理论创新

张百顺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 · 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有序政治参与研究:实践发展与理论创新/张百顺著.一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5.3

ISBN 978-7-5680-0770-2

I . ①农… II . ①张… III . ①农民-参与管理-研究-中国 IV . ①D4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4329 号

农民有序政治参与研究:实践发展与理论创新

张百顺 著

策划编辑：张馨芳

责任编辑：苏克超

封面设计：刘 卉

责任校对：马燕红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3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13 插页：1

字 数：253 千字

版 次：2015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5.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Perference

前言

公民政治参与的水平和法治化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社会政治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多年来,公民政治参与日益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党的十六大、十七大报告中均提出公民政治参与有序扩大化的要求,党的十八大报告再次强调,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十八届四中全会确立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民占我国人口的绝大多数,是政治参与的主体。2015年初,中央一号文件也着重强调,要提高农村基层法治水平,引导农民合法、理性表达合理诉求。然而,农民总体上政治参与法治化程度和水平较低,往往不能合法、理性地表达其合理诉求,这也是一些农村地区群体性事件频发的主要原因,严重影响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法治社会建设的进程。因此,农民有序政治参与研究既是农民政治参与理论创新的呼唤,也是农民政治参与实践发展的呐喊。

本书是笔者近年来对农民有序政治参与实践发展和理论创新的点滴思考,主要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参与理论指导下,在梳理农民有序政治参与理论的基础上,从制度化视角,考察农民有序政治参与的实践基础、空间范畴,以及存在的主要困境,重点分析制约农民有序政治参与的主要因素,探究在和谐社会构建中扩大农民有序政治参与的理想模式及主要路径。

本书还是笔者近年来参加广西教育厅实施的“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贺州学院“高层次人才激励工程”、贺州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广西贺州‘空心村’社会治理研究团队”、“‘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所”等项目中长期积累的研究成果。

在本书付梓之际,笔者衷心地感谢为此项研究成果提供支持的机构。首先,感谢广西教育厅,它的广西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经费的资助给笔者的学术研究提供了一个崭新的起点。其次,感谢贺州学院,它的高层次人才激励

工程经费的资助让笔者的研究得以不断深化。再次，感谢马克思主义学院，它的社会治理研究团队为笔者的研究搭建了一个更好的科研平台。最后，感谢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它的支持、帮助让此著作得以顺利出版。

农民有序政治参与研究是一个比较复杂的理论和现实问题。尽管本人倾尽自己最大的努力，但由于才学疏浅，书中难免有许多不足与缺憾。恳请学界前辈和同仁不吝赐教，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将是我今后学术生涯中不断改进和创新的方向与动力源泉。

张百顺

2015年2月28日于贺州灵峰山下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农民有序政治参与的理论基础	/1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参与的理论设想	/1
第二节	列宁、斯大林关于政治参与理论的继承与探索	/5
第三节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政治参与理论的创新与发展	/9
第四节	马克思早期弱势群体思想的主要内容及其当代价值	/15
第二章	农民有序政治参与的实践基础	/24
第一节	政治参与视角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时代背景	/24
第二节	政治参与视角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基本特征的再认识	/31
第三节	和谐社会构建中农民政治参与制度化的地位与作用	/38
第四节	当代中国农民政治参与制度化的实践及探索研究	/46
第三章	农民有序政治参与的空间范畴	/53
第一节	和谐社会构建中农民政治参与的制度空间	/53
第二节	乡村治理中农民政治参与的三维空间	/60
第四章	农民有序政治参与的现实困境	/66
第一节	新农村建设中村民自治存在的矛盾与对策	/66
第二节	当代中国农民政治参与中的矛盾及其化解	/72

第五章 农民有序政治参与的制约因素	/77
第一节 公平正义视角下制约农民政治参与制度化的社会因素	/77
第二节 制约当代农民政治参与制度化的主要经济因素	/81
第三节 制约当代农民政治参与制度化的主要政治因素	/87
第六章 农民有序政治参与的理想模式	/100
第一节 和谐社会构建中农民政治参与制度化的基本原则	/100
第二节 和谐社会构建中农民政治参与制度化的基本目标	/105
第七章 农民有序政治参与的主要路径	/110
第一节 韩国新村运动中农民政治参与的经验及启示	/110
第二节 文化视角下当代农民政治参与制度化的路径	/116
第三节 制度公正视角下农民政治参与制度化的路径	/121
第四节 创新社会治理视角下农民利益表达机制研究	/127
附录 A	/133
附录 B	/140
附录 C	/150
附录 D	/158
附录 E	/167
附录 F	/182
参考文献	/198

第一章

农民有序政治参与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参与的理论设想

马克思、恩格斯一生中虽然没有关于政治参与思想的专门论著，但是他们以唯物史观为指导，扬弃资产阶级以及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政治参与思想，对未来社会主义的政治参与理论进行了初步设想，为未来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政治建设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石。

一、主张建立民主共和国，确立人民政治参与的主体地位

马克思在批判资产阶级民主虚伪性的基础上，指出：现代的国家政权不过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罢了。^① 显然，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要想真正获得政治上的平等，实现真正的政治参与，第一步就必须铲除全部旧的、一直被利用来反对工人阶级的压迫机器，使无产阶级上升为政治地位上的统治阶级，最终用无产阶级政权取代资产阶级政权，用无产阶级民主取代资产阶级民主。根据巴黎公社革命的实践，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统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用人民自己的管理代替资产阶级的统治，实现人民当家作主，这是实现广大人民群众政治参与的重要政治前提。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如果说有什么是毋庸置疑的，那就是，我们的党和工人阶级只有在民主共和国这种形式下，才能取得统治。民主共和国甚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② 在此，恩格斯把政治参与作为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目标。恩格斯还断言：共和国是无产阶级将来进行统治的现成的政治形式。^③ 那么，只有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在经济上摆脱被剥削、被奴役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74.

②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412.

③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734.

地位，在政治上摆脱被压迫、被欺压的境地，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才能获得真正的民主。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人民主权不是上帝的恩赐，而是依靠人民斗争争取的。在《共产党宣言》中，他们明确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① 可见，建立民主共和国是实现人民政治参与的政治前提。

在未来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国中，广大人民群众自然是政治参与的主体。在总结巴黎公社革命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打碎传统国家模式对社会发展的绝对支配，将国家权力归还给市民社会，通过市民社会的力量来推动国家和社会的发展，这是广大人民群众政治参与的社会历史基础。马克思、恩格斯明确提出“人民当家作主”的原则，不仅强调国家主权属于人民，而且强调应当由广大劳动人民自己掌握国家主权，即由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自己决定国家制度，亲自管理国家各项事务。马克思指出：公社是由巴黎各区通过普选选出的市政委员会组成。这些委员都是负责任的，随时可以罢免。其中大多数自然都是工人或公认的工人阶级代表。^② 工人们通过无产阶级政权的组织形式，选举出自己利益的代表，广泛地参与到政治生活中，实现大多数工人的利益。可见，政治参与是实现人民广泛的参与权的重要途径。马克思、恩格斯还最早提出“人民自治”的思想，主张在共产主义社会初级阶段，管理只能是为了人民和由人民自己来实行管理，通过人民自己实行的人民管理体制。^③ 这样，在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国，广大人民群众才能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才能真正地实现政治参与，行使自己当家作主的权利。

二、现实利益的诉求是人民政治参与的内在动机

关于公民政治参与的动机，有“本性说”、“理性选择说”和“功利选择说”等不同的观点。但是，马克思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认为人们首先必须有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活动^④，深刻地揭示出对现实利益诉求是广大人民政治参与的内在动机。

利益源自人类本质上谋求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其中，经济利益是各种利益中的根本性利益。马克思认为：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⑤ 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⑥ 为了满足

①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93.

②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5.

③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639.

④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776.

⑤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67.

⑥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79.

自身的需要,人类必须从事各类经济活动。在经济活动的过程中,人们又会产生新的需要,在周而复始的过程中,人们为了实现没有满足的需要就产生了利益。为了实现各自的利益,人们就会结成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因此,利益关系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本质。追求利益是人类一切社会活动的根本动因。马克思曾经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① 利益还是人们思想的基础,利益决定思想,利益推动人类社会生产和生活。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② 利益的寻求是公民政治参与的刚性需求,是推动人类社会不断进步与发展的基础、前提和动力。同时,马克思认为,政治参与作为公民的一项政治权利,它的实现受到社会经济条件和自身条件的制约,“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③。利益也是一切政治活动的根本动因。在各种各样的利益关系中,经济利益是以物质利益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基础,决定和支配着政治权力,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④ 从本质上讲,人们政治参与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实现个体的自身利益,各种形式的政治参与活动都不过是一般的阶级或其他社会集团谋求利益的途径与手段。

事实上,公民政治参与行为是多种动因的结果,对现实利益的诉求只是其中首要的内在动机。它内在地影响公民政治参与行为的发生和变化,通过影响和推动政治体系的决策来实现自身的利益诉求。如何满足自身利益诉求,深刻地影响政治参与主体的行为方式;利益的冲突也内在地制约着人们选择与表达其政治参与的方式和路径。经济利益是政治参与追求的首要目标。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如果人们不能透过各种政治的、宗教的、道德的言论、声明以及宣传等表面现象认识其背后物质动因的本质,就会成为被蒙骗的、愚蠢的牺牲品。因此,实实在在的物质利益诉求是人们政治参与的内在动机。

三、选举仍然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政治参与的重要形式

马克思虽然揭露了资产阶级选举制度的虚伪性,但是也充分肯定选举权在民主建设中的重要地位。他指出:选举构成了真正市民社会的最重要的政治利益。^⑤ 在批判资本主义国家选举制度的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选举制度或者被当作议会方式批准国家政权的工具,或者被当作资产阶级手中的玩物,只是让人民每隔几年行使一次,来批准议会制的阶级统治。^⑥ 可以看出,马克

①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82.

②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103.

③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05.

④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96.

⑤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396.

⑥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十七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589.

思、恩格斯主要是对资本主义社会选举制度内容进行批判，认为资产阶级选举制度仅仅是维护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利益的选举制度，是把广大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拒之门外的选举制度。但是，马克思、恩格斯并不否定资本主义政治参与的形式——选举。在总结巴黎公社革命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十分肯定巴黎公社的普选制、监督制等政治参与的经验。他们认为，巴黎公社通过普选的方式让广大人民参与国家管理，把行政、司法和国民教育方面的一切职位交给由普选选出的人担任^①的做法，充分体现了人民是公社代表权力的直接赋予者，代表的权力也受到了人民的监督。马克思不仅认为普选制是人类历史基本政治制度的一大进步，而且认为社会主义国家也可以借鉴资本主义国家的选举形式。在批判资本主义国家选举制度的基础上，马克思还精辟地论述了无产阶级专政下选举制度的优越性。他指出：为了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宰……把行政、司法和国民教育方面的一切职位交由普选选出的人担任，而且规定选举者可以随时撤换被选举者。^②可见，马克思、恩格斯在扬弃资本主义社会选举制度的基础上，更强调普遍、平等、公开的选举制度，并认为这种选举制度应该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治参与制度中的一项核心内容，也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政治参与的重要形式。

四、强调法制对人民政治参与的保障作用

政治参与作为人民的一项民主权利，必须具有制度保障。马克思认为，统治阶级的利益、人民政治参与的权利，必须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使其变得更加神圣、不可侵犯。同样，恩格斯也认为，无产阶级既需要民主，也需要法律，工人阶级斗争的目的，就是力求以无产阶级的法律代替资产阶级法律。^③因此，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法律是未来社会主义国家法制的主要内容，是实现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顺利参与政治的重要制度保障。

五、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政治参与思想的价值旨归

消除人类自身发展中的不平等，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不仅是马克思所追求的价值目标，而且是社会主义政治参与思想的价值旨归。在马克思看来，政治参与与人的全面发展是辩证统一的。政治参与推进人的全面发展，反过来，人的全面发展又会促进政治参与的健康发展。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政治参与思想的价值旨归。

^①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3.

^②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十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228.

^③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516.

政治参与是推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实现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是马克思的崇高社会理想。人的全面发展离不开政治参与,政治参与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有机构成部分。人的全面发展是人的类特性的充分发展、人的社会关系的均衡发展和人的个性的全面丰富。马克思认为,全面发展的个人……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历史的产物。要使这种个性成为可能,能力的发展就要到达一定的程度和全面性。^①然而,人的能力的全面发展,不仅包括政治素质的全面发展与提高,而且包括政治能力的全面发展与提高。政治实践是提高人的政治素质与能力的有效途径,而政治参与又是人们进行政治实践的重要途径。如在人大代表选举以及村民自治的村委会选举实践中,广大农民不仅“增强了农民的民主意识,激发了他们政治参与的热情,而且也使他们逐步明确了政治生活的程序和规则,掌握了更多的政治知识,提升了政治能力”^②,有利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反过来,人的全面发展,如政治认知、政治参与技能的提升又促进公民政治参与的健康发展,是政治参与制度化发展与进步的主体条件和决定力量。因此,人的全面发展与政治参与二者辩证统一,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政治参与思想的价值旨归。

总之,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主义政治参与理论的初步设想,为后来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政治实践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

第二节 列宁、斯大林关于政治参与理论的继承与探索

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以后,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诞生。列宁在领导苏联人民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过程中,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主义社会政治参与的思想,结合本国具体实际,对社会主义国家政治参与的理论与实践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探索。

一、强调人民是政治参与的主体,重视党在政治参与中的领导地位

苏维埃政权建立后,确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在人民如何行使平等的民主权利方面,列宁继承马克思、恩格斯的政治参与思想,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做了积极有益的探索。他不仅强调广大人民群众是政治参与的主体,而且十分重视无产阶级政党在人民群众政治参与实践中的领导地位。

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资本主义社会民主虚伪性的基础上,指出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政治参与的本质。在此基础上,列宁起初设想,在无产阶级政党夺

^①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十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12.

^② 程同顺. 当代中国农村政治发展研究[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208.

取政权之后，国家管理将由所有人轮流行使，然后将成为一种习惯。^① 在苏联诞生以后，列宁指出：民主意味着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的平等权利。民主意味着公民的平等和参政权利。列宁对广大人民参与政治管理曾经作过一系列精辟的论述，他强调：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普遍吸收所有的劳动者来管理国家……只有千百万人学会亲自做这件事的时候，社会主义才能实现。^② 列宁还明确指出，充分发扬民主，也就是使全体人民群众真正平等地、真正普遍地参与一切国家事务。^③ 列宁还强调：不仅仅需要民主形式的代表机构，而且需要建立由群众自己从下面来全面管理国家的制度，让群众有效地参加各方面的生活，让群众在管理国家中起积极作用。^④ 1918年7月，苏联第一部宪法规定，凡是年龄满18岁的一切劳动者，不分民族、性别、信仰、居住期限、文化程度等，均享有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而仅仅剥夺一小部分反革命分子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随着布尔什维克党在苏维埃国家政权中领导地位的巩固，列宁也非常重视布尔什维克党在广大人民群众政治参与实践中的领导地位与作用。列宁认为，苏维埃尽管在纲领上是通过广大人民群众来实行国家管理的，而实际上却是通过无产阶级先进阶层来为劳动者实行管理而不是通过劳动群众来实行管理的机关。^⑤ 也就是说，现阶段广大人民群众只能间接地参与国家各项事务的管理，通过人民代表来反映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和各种诉求。发展党内民主，促进党内党员同志政治参与代表作用的发挥，从而带动和促进国家全体人民的政治参与，这一思想是列宁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政治参与本质思想的一种创新与发展。

二、重视物质条件、科学文化水平对人民政治参与的影响

在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列宁在坚持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现实利益的诉求是广大人民群众政治参与的内在动机思想的基础上，还十分重视科学文化水平等因素对广大人民群众政治参与的积极影响。

首先，列宁非常重视物质条件对广大人民群众政治参与的积极作用。他指出：在实际生活中，民主永远不会是“单纯存在”，而是“相互依存”的，它不仅会影响经济，推动经济的改造，而且也会受经济发展的影响，等等。^⑥ 政治参与作为一

^① 列宁.列宁全集：第三十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47.

^② 列宁.列宁全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483.

^③ 列宁.列宁全集：第二十八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111.

^④ 列宁.列宁全集：第二十九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287.

^⑤ 列宁.列宁全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770.

^⑥ 列宁.列宁全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38.

种民主形式是上层建筑中不可或缺的内容,总是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紧密联系,因此,列宁特别重视现代化大生产的发展。他强调,只有社会主义生产为民主提供较好的物质条件,广大人民群众才会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关心国家、关心政治,积极参加国家和社会各项事业的管理。

其次,列宁也非常重视科学文化的发展水平对广大人民群众政治参与的积极影响。对此,他有过一段十分精辟的论断,他说:文盲是处在政治之外的,必须先教他们识字。不识字就不可能有政治,不识字只能有流言蜚语、谎话偏见,而没有政治。^① 政治参与主体良好的政治素质是建立在较高的科学文化发展水平之上的,文盲岂止是站在政治之外,而是站在一切文明之外,更别提政治参与了。因此,在列宁看来,如果广大人民群众不具备较高的文化水平和比较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则很难有效地参与到各项政治活动中来。

为了促进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行使政治参与的权利,列宁呼吁,一定要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水平,要提高他们的科学文化水平,就必须提高生产力发展水平,大力开展国民教育事业。所以,列宁要求苏维埃在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之上,强调提高国家生产力发展水平,进一步加大对国民教育经费的投入,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水平。

三、强调广大人民群众政治参与的监督作用

政治参与的重要内容就是要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对国家公权力的监督,使公权力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因此,列宁生前强调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参与对国家公权力的监督作用。

发扬民主是克服官僚体制行之有效的手段。列宁指出,如果我们要与官僚主义作斗争,就必须吸引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政治活动。他不仅重视广大人民群众对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而且反复强调发动工农群众自下而上地对国家权力机关进行监督和批评的重要意义。列宁认为:在一个农民的又是大伤了元气的国家中,同官僚主义斗争需要很长的时间,要坚持不懈地进行这种斗争。^② 他亲自领导制定一系列监督法令和相关条例,积极鼓励和吸收广大人民群众对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1920年,苏维埃人民委员会根据列宁的建议,成立了工农检查院,积极吸收了大批工人、农民等社会成员参与到对国家各项工作的监察活动之中。列宁还说,官僚主义是党内最最可恶的敌人,同官僚主义作斗争将是一项长期而又十分艰巨的任务。因此,他主张,实行公开性原则,增强政务活动的透明度,以便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参与对国家公权力的监督。列宁曾经说:一

① 列宁.列宁全集:第四十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200.

② 列宁.列宁全集:第五十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333.

个国家的力量在于群众的觉悟，只有当群众知道一切，能判断一切，并自觉地从事一切的时候，国家才有力量。^① 实质上，列宁是在强调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以便更好地实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参与对国家公权力的监督，更好地实现公权力为人民服务。只有当广大人民群众真正参与国家各项管理工作时，才能完全战胜党内最最可恶的官僚主义，才能更好地实现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自身的合法利益。

四、用法制保证广大人民群众政治参与监督的有效性

马克思很重视法制对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政治参与的保障作用。政治参与作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重要形式，必须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以保证广大人民群众政治参与行为的有效性。因此，在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列宁也十分注重用法制保证广大人民群众政治参与监督的有效性。

列宁认为，国家政权必须通过法律来掌握，来治理，来巩固。无论是对敌人实行无产阶级专政，还是对人民实行民主，都必须依照一定的法律程序进行。因此，列宁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② 他亲自领导并制定了《苏联宪法》和一系列基本法规，要求司法部门严格执法，并强调苏维埃机关及其全体工作人员都必须亲自执行国家制定和通过的各项法律，亲自检查实际执行的结果，亲自对自己的选民担负直接的责任。列宁要求，在执法过程中，与一般工作人员相比，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和共产党员更要率先垂范。同时，列宁还特别强调，法庭对共产党员的惩处必须严于非党员，凡不执行此项规定的人民审判员和司法人民委员部部务委员，应该给予撤销职务之处分。通过建立明确的法制，确保苏维埃广大人民群众有效地监督国家机关和公权力的运作，用法制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政治参与的民主权利。

五、斯大林时期人民政治参与制度遭到破坏

1924年1月21日列宁逝世后，在斯大林的领导下，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继续坚持布尔什维克党的领导，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建设无产阶级文化。但是，在社会主义政治民主建设方面却遭受了巨大挫折，人民政治参与制度遭遇严重破坏，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参与实践遭受了严重挫折。

苏维埃政权建立之初，既要面对国外势力的武装干涉，又要赢得国内战争的

① 列宁.列宁全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61.

② 列宁.列宁全集:第二十五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75.

胜利,国际国内环境十分险恶,经济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又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迫于国际、国内环境的巨大压力,苏联采用了经济上高度集中、政治上高度集权和思想文化上过分单一的做法,为后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民主政治建设和文化建设的健康发展设置了诸多障碍。由于社会主义苏维埃政权受到一千多年中央集权制的封建专制主义思想的影响,封建专制主义的意识形态根深蒂固,给苏维埃政权带来了极大的不良影响。当时,布尔什维克党一党执政,不仅缺少来自其他党派的参政与监督,而且也听不到来自不同方面的声音,难以改变高度集中统一的体制,也难以形成党内民主,解决权力过度集中的问题。由于权力高度集中,斯大林执政时期党内形成了斯大林的个人崇拜和个人专权。在这种情况下,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制定的布尔什维克党党章及其宪法所规定的广大党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参与权利,均无法正常行使,国家的各项法律制度也被只听命于个人的政治警察机关所破坏。政治上的高度集中也导致了思想文化的过分单一,极大地助长了个人专权意识的盛行。

当时,苏联政治体制主要表现为:党政职能不分,以党代政;权力高度集中于个人,以人治代替了法治;最高领导人漠视民主制度,任意践踏法律,随时随地剪除“异己”。紧张而又恐怖的政治气氛使人们谈政治参与而色变,人人自危,惶惶不可终日。在以上诸多因素的影响下,斯大林时期民主政治建设遭到了严重挫折,政治参与制度遭受了极大的破坏,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参与实践也无从谈起。这应该是我们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中,推进农民有序政治参与应吸取的教训。

第三节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政治参与理论的创新与发展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政治参与理论在指导我国人民政治参与实践历程中,经过中国共产党几代领导集体艰苦卓绝的探索,并不断地与我国广大人民政治参与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生成了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政治参与理论。这一新的理论成果不仅是广大人民群众政治参与行动的理论指南,而且极大地推动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健康发展,同时,也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参与理论的创新与发展。

一、坚持人民群众是政治参与的主体

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资本主义社会民主虚伪性的基础之上,指出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政治参与的本质。在此基础上,毛泽东认为,人民当家作主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的本质,广大人民群众是政治参与的主体。

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毛泽东指出：我们的民主不是资产阶级的民主，而是人民民主，就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① 他还说：人民有言论、集会、结社等项的自由。选举权只给人民，不给反动派。^② 从毛泽东早期关于民主思想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人民和反动派在政治参与权利上的区别。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只有广大人民群众才能享有政治参与权利，反动派不享有政治参与权利，充分体现了毛泽东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广大人民群众是政治参与主体思想的继承与发展。

邓小平也坚持广大人民群众是政治参与主体的思想。他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是绝大多数人的民主，是广大人民群众享有管理国家、经济、社会事务的民主，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政治的基本特征。他明确地说：我们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政治上充分发扬人民民主，保证全体人民真正享有通过有效形式管理国家，特别是管理基层地方政权和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力，享有各项公民权利。^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取消了阶级成分的划分，摘掉了“黑五类”分子的帽子，果断地停止了“阶级斗争”，进一步扩大了人民的范围。1978年3月，邓小平在全国科学大会上特别指出：绝大多数知识分子已经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自己的知识分子，因此，也可以说，已经是工人阶级自己的一部分。^④ 邓小平把知识分子重新纳入人民范畴之中。1979年3月，在党的理论工作务虚会议上，邓小平着重指出，对于广大人民来说，无产阶级专政就是社会主义民主，是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者共同享有的民主，是历史上最广泛的民主。他把工人、农民、广大知识分子和工商业者一起纳入“人民”的范畴之中，进一步扩大了政治参与的主体范围，极大地增强了我们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同样坚持广大人民群众是政治参与主体的思想。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江泽民首次提出了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政治建设方针。在2001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他说：我们党要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就是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必须坚持把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归宿，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社会不断发展进步的基础上，使人民群众不断获得切实的经济、政治、文化利益。广大人民群众政治参与的主体地位及参与政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再次得到了充分肯定。

以胡锦涛为核心的党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也十分强调广大人民群众在政

^① 毛泽东.毛泽东著作选读(下)[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9.

^②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四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475.

^③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22.

^④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89.